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等因薪資享有「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定不能享有 18% 退休優惠存款福利，現又因組織改造、基金整併，上述待遇差額將被刪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等因薪資享有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定不能享有 18% 退休優惠存款福利，現又因組織改造、基金整併，上述待遇差額將被刪除，損及權益等情，到院陳訴乙案，業經調查完竣，茲提出意見如次：

一、中美基金待遇差額之停支，及支領該待遇差額有案人員已支領該待遇差額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行政院相關函文及銓敘部法令規定，尚難謂有違失

(一)有關中美基金待遇差額之核定支給及停支，行政院於民國(下同)75年2月17日核定支給該二會員工待遇差額，所需經費以中美基金支應。嗣行政院於83年7月7日另函明定就當時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有案人員，造冊列管至其退離該機關為止，惟如遇中美基金結束、裁撤時，則該項待遇差額同時配合取消。並明定該二會83年7月1日以後進用之人員，不得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及增訂「如遇中美基金結束、裁撤時，則該項待遇差額同時配合取消」之規定。95年因中美基金經行政院核定與開發基金合併成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行政院於95年1月4日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規

定「准予繼續支領至退離或中美基金及開發基金二分基金作實質整併時，該項待遇差額即應予停支」。又因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自 101 年度起中美基金實質併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經建會：「…該二機關員工支領中美基金待遇之差額，應予停支。」綜上，上開二機關員工因機關改制產生待遇之變動所採取差額補足措施，業經行政院於 83 年 7 月 7 日院函核定「如遇中美基金結束、裁撤時，則該項待遇差額同時配合取消」，該待遇差額於中美基金 101 年 1 月 1 日實質併入國發基金時停支，尚符行政院相關函文之規定，而無再予處理之問題。

(二)次查，詢據銓敘部，優惠存款係政府早期為照顧現職及退休所得偏低之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向以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人員為其適用對象。然以經建會及農委會所屬人員係於機關改制後，仍支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是即使是類人員改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其待遇仍較一般行政機關之待遇優厚，爰經建會及農委會所屬人員退休時，原均係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迄 8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廢止)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形式上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條件之機關，其人員於 84 年 6 月 30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或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或中美基金或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者，所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爰經建

會及農委會所屬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必須「未曾領取中美基金或退休金差額及待遇差額等待遇」者，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該二機關所屬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依上開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綜上，中美基金待遇差額之停支，及支領該待遇差額有案人員已支領該待遇差額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係依行政院函文及銓敘部法令規定辦理，難謂有違失。

二、所訴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有案人員，其整體待遇較之同時期進入公務部門其他機關之公務人員為低乙節，係依所任職等、敘俸及退休年齡等情形之不同而異，如取優惠存款之建制本旨綜合考量，尚難謂有損失

(一)詢據銓敘部，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已改按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相較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給與標準已大幅提高，已無退休金不足而需再以辦理優惠存款予以補貼之必要，因此，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不論是否支領較高待遇(如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同理，84年6月30日以前之年資，原則上可辦理優惠存款，但如支領較高待遇或退休金差額，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本案經建會及農委會所屬人員即因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故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該二會所屬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如不支領是項待遇差額，亦因退休金給與標準已提高，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與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是否繼續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無涉。爰公務人

員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係著眼於優惠存款之建制本旨及整體公平原則而加以規範。

(二)所訴「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有案員工及政務人員，經銓敘部認定不得適用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如停支該待遇差額，其整體待遇較之同時期進入公務部門其他機關之公務人員為低」乙節，詢據原人事局，經建會及農委會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有案人員自 74 年 7 月起已由中美基金額外補足 25 年餘，相較其他機關公務人員所支待遇已較為優渥，以薦任第 9 職等人員對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員待遇差額表」為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每月最低支領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1,849 元計算，每年多支領金額 142,188 元，且已長期造成經建會及農委會內部人員所支待遇失衡之問題。惟因該二機關所屬人員於 84 年 6 月 30 日退撫新制以前已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部分人員或因 84 年 6 月 30 日退撫新制以前已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之年資較長，確有可能發生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總額少於估算相同時期人員得支領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總額之情事。

(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5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5171 號函復所附數據資料顯示，101 年簡任 11 職等 670 俸點、於 71 年到職經建會之齊員，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總額為 2,389,800 元，其相同時期人員得支領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總額，以退休年齡 60 歲、國民平均餘命 79 歲計算為 3,891,398 元，差額 1,501,598 元。惟依所任職等、敘俸及退休年齡等情形之不同，亦可能發生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總額高於估算相同時期人員得

支領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總額之情事，100 年委任 5 職等 520 俸點、於 73 年到職農委會之○技士，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總額為 2,669,805 元，其相同時期人員得支領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總額 878,940 元，差額 1,790,865 元。究其原因，係因該二會所屬人員於在職時所領取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與其放棄退休後辦理優惠存款之權益，二者金額並非相當所致，尚難謂支領中美金待遇差額較支領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總額有所損失。

(四)綜上，所訴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有案人員，其整體待遇較之同時期進入公務部門其他機關之公務人員為低乙節，係依所任職等、敘俸及退休年齡等情形之不同而異，如取優惠存款之建制本旨綜合考量，尚難謂有損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本案陳訴人。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3 日
附件：本院100年11月2日(100)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451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1宗。

